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

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具备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依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梅州城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在梅州城区承担房屋白蚁治理工作单位，应到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设立依据

1.《梅州城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第六条；

2.《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六条；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权责划分：市直（含梅江区）

四、办理条件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 第六条 |
| **必要条件** | **1.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3）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 |
| **2.不予办理的情形：**  无。 | |

五、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表1 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 | --- | --- | --- | --- |
| 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备案申请表 | 无。 | 1 | 0 | 纸质 |
|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 | 无。 | 1 | 1 | 纸质 |
| 办公场所证明 | 无。 | 1 | 1 | 纸质 |
| 专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白蚁防治职业资格证书 | 无。 | 1 | 1 | 纸质 |
| 专职技术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 | 无。 | 1 | 1 | 纸质 |
| 验资证明 | 无。 | 1 | 1 | 纸质 |
| 企业管理制度和药物管理制度 | 无。 | 1 | 1 | 纸质 |

六、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
| **受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办理收费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向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转报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作出审查决定。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领取办理结果。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

无

九、办理地址

**1.窗口办理地址**

| **服务窗口**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交通指引** |
| --- | --- | --- | --- |
| 梅州市江南嘉恒路2号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 0753-2252167 |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 梅州市梅江区嘉恒路2号（市住建局）1、市内乘坐4路、7路、14路、15路至“市财政局”公交车站，步行50米。2、市内乘坐4路、7路、14路、15路至“梅龙商城”公交车站，步行200米。3、市内乘坐14路、15路至“群艺馆” 公交车站，步行300米。 |

2.网上办理网址

无

**咨询、投诉**

1.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753-2252167）

2.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 0757-2265698；



审查后加具意见并送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终审 （2个工作日）

白蚁防治单位及技术人员备案窗口办理流程图